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机器管招投标” 模块化招
标文件（工程总承包）
（2025 年版）**

2025-08-07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模块化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0号）及《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等编制。

二、《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供招标人选择使用，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机器管招投标”项目。

三、《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和勾选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根据机器管招投标固化模块直接引用。《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第三章“评标办法”规

定综合评估法 1、综合评估法 2 两种评标方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规模和《导则》规定选择使用。

综合评估法 1 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 2000 万元及以上、2 亿元以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800 万元及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

综合评估法 2 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 2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

适用综合评估法 2 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综合评估法 1。

招标人可以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

七、《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其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和附件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八、《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

湖南理工学院学生宿舍 21#-23#栋建设项目（招标
项目名称）

湖南理工学院学生宿舍 21#-23#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
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兴和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
单位电子公章）

2025-08-07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	4
3. 招标范围	5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 资格审查方式	7
8. 评标办法	7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0. 其他	7
11.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0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31
附件 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33
附件 2-4：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附件 2-4：中标候选人公示	37
附件 2-5：中标结果通知书	40
附件 2-6：中标结果公告	41
附件 2-7：问题澄清通知	42
附件 2-8：问题澄清回复	4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45
1. 评审标准	52
1.1 评审标准	52
2. 评审程序	52
2.1 评审程序	52
3.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52
3.1 形式评审	52
3.2 资格评审	52
3.3 响应性评审	53

3.4 算术错误修正.....	53
4.技术评审.....	53
5.商务评审.....	53
6.投标报价评审.....	53
7.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54
8.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9.汇总评分结果.....	54
10.中标人的确定.....	54
11.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5
12.补充条款.....	56
附件 3-1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5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3
第四部分 基础条款.....	98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03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0
第七章、投标文件组成.....	111
一、封面.....	113
二、投标函.....	114
三、投标函附录.....	116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7
五、授权委托书.....	118
六、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适用 ）.....	119
七、投标保证金.....	121
八、投标人承诺函.....	125
九、商务部分.....	127
(一)商务部分（ 业绩、奖项及信用 ）自评表.....	128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施工 ）.....	130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 设计 ）.....	133
(四)项目管理机构.....	134
(五)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简历表.....	135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 如有 ）.....	136
(七)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40
(八)信用评价（ 施工 ）.....	141
(九)行政处罚（ 施工 ）.....	142
(十)行政处罚（ 设计 ）.....	143
(十一)奖项（ 施工 ）.....	144
(十二)奖项（ 设计 ）.....	145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46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47
十一、资格审查等资料.....	14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9
(二)其他资料.....	151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152
十三、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153
十四、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154
十五、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155
十六、总承包管理方案.....	156
十七、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157
十八、成本控制方案.....	158
十九、质量管理方案.....	159
二十、进度管理方案.....	160
二十一、一体化管理措施.....	161
二十二、设计优化方案.....	162
二十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63
二十四、安全管理措施.....	164
二十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65
二十六、资源配备计划.....	166

第一章、招标公告

湖南理工学院学生宿舍21#-23#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

湖南理工学院学生宿舍21#-23#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南理工学院学生宿舍21#-23#栋建设项目已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湖南理工学院学生宿舍21#-23#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社会（2024）72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南理工学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 %，招标人为湖南理工学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兴和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湖南理工学院学生宿舍21#-23#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湖南理工学院南院校区内；

2.3 项目基本情况：总建筑面积 23711.8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 3 栋学生宿舍其中：21#栋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22#、23#栋均为地上 10 层，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室外附属工程。本次招标金额为 8732.28 万元（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下列资质牵引项中分别勾选招标项目的设计、施工所需要的指标中对应的最高资质等级的指标牵引项，由系统自动匹配生成所需要的最低资质等级。）。

（施工指标）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23711.82m²；

（设计指标）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23711.82m²；

工程规模M（中）型；

2.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5 工期要求：330天（日历日，下同），

计划开工日期：2025-09-04，

计划合同完（交、竣）工日期：2026-07-31。其中设计总工期30日历天，施工总工期30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要求，并进行限额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中标合同上限价；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设备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并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3. 招标范围

(1) 设计招标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后续服务工作；

(2) 施工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按程序组织审定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施工资质：

招标文件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具备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 及以上]（主要类型专业）且（非主要类型专业）资质，且资质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行业乙级 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及以上]资质。

(3) ☒不要求 ☐要求，具有/资质要求。

总承包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的，不能选择相同工程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如工程类别的某项工程内容的规模超出了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方可选择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否则可能会导致招标无效。

(4) 主要人员要求：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且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要求。

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拟任设计负责人具备：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拟任施工负责人具备：

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并且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入围业绩要求：

4.3.1 投标人类似业绩：☐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设计业绩要求（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类似工程业绩）：**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1855.91m²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施工业绩要求（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1855.91m²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1）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2)上述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可由联合体成员方中任意相应一方具备。

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

注：多资质组合项目，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依规设置相应指标或特征。

4.4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可编辑）。

4.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请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8.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1](#)。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发布。

10. 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11. 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湖南理工学院](#)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湘北大道](#)

联 系 人：[曹华杰](#)

电 话：[18807305758](#)

传 真：/

电子邮件：[6813418@qq.com](#)

（2）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兴和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岳阳市岳阳大道223号通海大楼9楼](#)

项目负责人：[陈兵](#)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明](#)、[钱子君](#)

电 话：[18307309696](#)

传 真：[0730-8187538](#)

电子邮件：[269921164@qq.com](#)

（3）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岳阳市·市辖区·住建部门](#)

地 址：[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岳阳市岳阳大道41号](#)

电 话：[0730-821683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兴和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08-0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湖南理工学院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湘北大道 联系人：曹华杰 电话：188073057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湖南兴和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岳阳市岳阳大道223号通海大楼9楼 项目负责人：陈兵 电话：18307309696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明、钱子君 电子邮件（邮箱）： 269921164@qq.com
1.1.4	项目名称	湖南理工学院学生宿舍21#-23#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湖南理工学院学生宿舍21#-23#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湖南理工学院南院校区内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设计单位）	湖南弘坤善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监理单位）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比例： 8732.28万元100% 私有资金比例： 0万元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比例： 0万元0% 境外私人投资比例： 0万元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9-04 计划竣工（完工/交工）日期： 2026-07-31
1.3.3	质量（保修）要求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要求，并进行限额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中标合同上限价；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设备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并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保修要求： 按建设部[2000]80号令执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企业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2.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求。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1.9.1	踏勘	☐ 是 ☒ 否 踏勘时间：踏勘开始时间： 踏勘结束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 <u>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 <u>转帐;电子保函</u> 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76000.00</u> 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u> ； 帐户名称： <u>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帐 号： <u>43050166468609166666-036263</u> （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 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 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回，不退现金。 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湖南兴和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或交易中心名称）联系，电话：0730-8187538。联系人：陈兵。 形式二：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担保金额：176000.00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 形式三：承诺 ☒不接受承诺 ☐接受承诺 ☐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下的）。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注：采用形式一和形式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系统自动识别比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用形式三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满足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或盖章。 3. 投标单位未按封面要求盖章或签字的，视为不合格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5.2.2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全部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第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 票决法：投票决定。 (2) 报价竞争法：按最低投标价确定； (3) 因素法：☐技术方案和商务部分两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商务部分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 （发布公告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媒介名称)。
7.5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不要求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8%；

10 补充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方式：在湖南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提问。
1.10.3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 湖南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4.1	投标保证金	关于承诺的补充： ☐ 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和发明专利、信用评价加分规定（含资格要求业绩）	1.资格要求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评审加分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2.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设计业绩： 评审加分业绩：3 个，要求近 3 年内，完成过一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1855.91m² 的建筑工程+50%（规模比例）+工程类别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 <u>50%</u>（不高于 <u>50%</u>）；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 <u>80%</u>。 企业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u>近 3 年内，完成过一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1855.91m² 的建筑工程；</u> 企业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u>近 3 年内，完成过一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8969.46m² 的建筑工程；</u> 企业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u>近 3 年内，完成过一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8969.46m² 的建筑工程；</u> 2.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施工业绩： 评审加分业绩：<u>3</u>，要求<u>近 3 年内，完成过一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1855.91 m² 的建筑工程</u>+50%（规模比例）+工程类别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 <u>50%</u>（不高于 <u>50%</u>）；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 <u>80%</u>。 企业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u>近 3 年内，完成过一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1855.91 m² 的建筑工程；</u> 企业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u>近 3 年内，完成过一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8969.46 m² 的建筑工程；</u> 企业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u>近 3 年内，完成过一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8969.46 m² 的建筑工程；</u> 2.3 加分业绩规则： （1）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范围为 <u>60%、70%、80%</u>，具体规模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 （2）招标人设置 3 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u>50%</u>，第二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u>30%</u>，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 <u>20%</u>。 招标人设置 2 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u>60%</u>，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u>40%</u>。招标人设置 1 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u>100%</u>。 注：评审计分的类似工程业绩考核要求： （1）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对比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对比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类似业绩所要求的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等内容的，投标人还可提供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 说明：a、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指竣工验收备案表
--	---

	或者竣工验收证明。 b、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指“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 智慧住建云”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2) 业绩年限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3) 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专业)的规模设置,主要类型(专业)详见本附表第 10.7 款。 (4) 业绩证明材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 3.1 奖项个数: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的奖项个数: 奖项加分项应为获得的与该项目工程类别、专业领域和主体工程均相对应的国家级、省级奖项。近年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其参建工程奖项予以计分(奖项类别应与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相对应,如无资质要求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奖项均予以计分): 个。 科学技术奖: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 行业通用权威奖: 国家优秀工程设计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成果评定、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的奖项个数: 奖项加分项应为获得的与该项目工程类别、专业领域和主体工程均相对应的国家级、省级奖项。近年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其参建工程奖项予以计分(奖项类别应与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相对应,如无资质要求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奖项均予以计分)。 个。 行业通用权威奖: 鲁班奖(工程类型: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 专项奖: 三星级绿色建筑、AAA 级装配式建筑、二星级绿色建筑、AA 级装配式建筑。 3.2 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权重: 其中奖项加分权重为 <u>70%</u>, 发明专利不做具体评审, 统一计奖项和发明专利总权重的 <u>30%</u>。奖项依次按: ①招标人设置 3 个加分奖项的, 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50%, 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30%, 第三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20%。 ②招标人设置 2 个加分奖项的, 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60%, 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40%。 ③招标人设置 1 个加分奖项的, 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100%。 注: (1) 奖项级别权重为: 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为 100%, 省级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 80%;
--	---

		(2) 奖项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奖项得分=奖项权重总分 x 奖项级别权重 x 奖项等级权重 x 奖项排名权重； (3) 获奖文件注明了工程类型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未注明的，以奖项申报材料上注明的工程类型为准；仍然无法分辨的，该奖项不予计分。 (4) 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列序。
10.1	BIM 技术应用	☐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 BIM 技术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8732.280000 万元；8732.2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233.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施工图设计费）70.41 万元、预备费 428.4 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预备费为不可竞争费）
10.3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0.4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是
10.5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担任关键岗位人员（简称：在建）情况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并承诺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能按时到岗履职。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没有承诺能够按时到岗履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应提请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对于取得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还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6	信用评价	信用得分由信用评价加分和信用处罚扣分两类组成，信用加分占该部分权重的 30%；信用扣分占该部分权重的 70%。 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后，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信用评分，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信用加（扣）分按下述原则评审： 1.信用加分： 设计单位加分：湖南省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公布之前，招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设计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该项满分。 施工单位加分：以“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 智慧住建云”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省外企业无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非百分制的按照《导则》规定的原则，按照百分制自行折算后填写）作为评审依据。 2.信用扣分 信用处罚扣分是指在规定的期限内受到省本级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我省设计单位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外省设计单位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该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 施工单位使用我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我省企业无信用评

			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外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外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该企业在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类型为罚款的，是指 10 万元及以上的罚款，行政处罚扣分年限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有效期为准；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明确的，按 1 年计算。 信用处罚扣分权重：第一项行政处罚扣分权重 10%、第二项扣 15%、第三项扣 20%、第四项扣 25%、第五项扣 30%的原则累加扣分，扣完为止。 3.因未如实填写造成异议、投诉，经调查属实且对其有利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
10.7	联合体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业绩、信用的评价方式	以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以联合体投标，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以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设计加分业绩按照设计单位满足各自所承担的所有专业工程范围的组合业绩计算，设计单位可自行组合；设计加分奖项和发明专利得分为设计单位各方得分的平均值。设计单位信用得分按照设计单位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 以联合体投标，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业绩要求。 以联合体投标，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需明确一家施工单位牵头人，其第一、第二个施工加分业绩、施工加分奖项和发明专利的认定须以施工单位牵头人的为准，第三个施工加分业绩、施工加分奖项和发明专利的认定可以是施工单位成员的。施工单位信用得分按照施工单位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 装配式建筑：根据联合体协议，仅以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身份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不参与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中各项评审指标的计分。
10.8	工程总承包项目加分项设置的要求		工程总承包加分权重为：设计单位加分权重占 30%，施工单位加分权重占 70%。
10.9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10.10	技术方案编制规定		采用综合评估法 1 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暗标），采用合格制评审方式。 采用综合评估法 2 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暗标），采用计分制评审方式，包括 BIM 工作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10.11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	不要求
10.1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13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设计、施工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由交易系统匹配主体库内的入湘登记信息进行比对。
10.14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7	异议	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异议事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招标人不能在 3 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适当延期，但不超过 7 日，且应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作出实质性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涉及《导则》的问题，由《导则》发文部门负责解释。
10.19	评标委员会复核	本项目采用机器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10.20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21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22	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须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号收取，由中标人全额支付。
10.2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 1. 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的开展； 2.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的监理人（监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的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4) 企业资质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的，处于企业整改期间或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投标预备会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公告（结果通知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及附录、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赔偿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投标函及附录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

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的，根据《导则》规定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u_1, u_2, u_3, u_4 、 u_5, u_6, u_7 数值、C1 比例系数、下浮系数 r 并公布和记录；
- (6)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7)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视同认可。

5.4 开标其他情况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和发明专利、信用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1.2 项规定。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4)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5)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 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调查属实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采用“机器管招投标”，相关编制及报送要求如下：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未列入招标文件集中否决投标情形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9 投标文件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

1.10 投标文件中未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1.11 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人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2 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 MAC 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1.14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1.15 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1.16 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

附件 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定分离”工作规则自行编写。

附件 2-4：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排序法）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_____（北京时间）_____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如有）				
安全目标（如有）				
工期（日历日）				
评标得分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评分			
独立投标人 设计部分或 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类似工程业绩 1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 2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 3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信用评价加分			
	信用处罚扣分			
	奖项（如有）	加分奖项 1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 2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如有）	专利名称：	/	/

		时间	/	/	/
独立投标人 施工部分或 联合体中施 工单位	类似工程业绩 1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 2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 3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信用评价加分				
	信用处罚扣分				
	奖项 (如 有)	加分奖 项 1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 项 2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 项 3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 分 (如有)	专利名 称:	/	/	/
		时间	/	/	/
工程总承包 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 (如有)	专业			
级别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 (如有)	专业			
级别					
施工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 (如有)	专业			
		级别			
技术负责人 或总工程师 (如有)	姓名		/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安全负责人 或专职安全 员(如有)	姓名		/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投标担保信 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北京时间）。

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 _____

附件 2-4：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评定分离法）

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_____（北京时间）_____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如下：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如有）				
安全目标（如有）				
工期（日历日）				
评标得分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评分			
独立投标人 设计部分或 联合体中设计 单位	类似工程业绩 1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 2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信用评价加分			
	信用处罚扣分			
	奖项（如有）	加分奖项 1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 2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如有）	专利名称：	/	/
		时间	/	/
独立投标人 施工部分或	类似工程业绩 1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 2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 3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信用评价加分				
	信用处罚扣分				
	奖项（如有）	加分奖项 1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 2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奖项 3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如有）	专利名称：	/	/	/
		时间	/	/	/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施工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 (如有)	专业			
		级别			
技术负责人 或总工程师 (如有)	姓名		/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安全负责人 或专职安全 员 (如有)	姓名		/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北京时间）。

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 _____

附件 2-5：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 2-6：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金额：_____

.....

招标代理：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2-7：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8：问题澄清回复

问题澄清回复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资格（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和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 and 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0%-55%）：55.00 ； 技术部分（15%-20%）：15.00 ； 商务部分（20%-35%）：30.00。 商务部分包括： 类似工程业绩（70%-80%）：21.00； 信用评价（20%-30%）：9.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0.0-70.0 分)	设计业绩 (0.0-21.0 分)	满足第 1 个近 3 年内，完成过一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1855.91m ² 的建筑工程业绩要求，得

				10.50 分。满足第 2 个近 3 年内，完成过一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8969.46m² 的建筑工程业绩要求，得 6.30 分。满足第 3 个近 3 年内，完成过一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8969.46m² 的建筑工程业绩要求，得 4.20 分。 注： 1、有三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30%，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 20%。 2、有两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40%。
			施工业绩 (0.0-49.0 分)	满足第 1 个近 3 年内，完成过一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1855.91 m² 的建筑工程业绩要求，得 24.50 分。满足第 2 个近 3 年内，完成过一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8969.46 m² 的建筑工程业绩要求，得 14.70 分。满足第 3 个近 3 年内，完成过一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8969.46 m² 的建筑工程业绩要求，得 9.80 分。 注： 1、有三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30%，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 20%。 2、有两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60%，第二

				个加分业绩权重 40%。
		信用评价 (0.0-30.0 分)	设计信用评价 (0.0-9.0 分)	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后，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信用评分，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信用加（扣）分按下述原则评审： 1. 信用加分： 设计单位加分：湖南省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公布之前，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人设计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该项满分。 2. 信用扣分 信用处罚扣分是指在规定的期限内受到省本级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我省设计单位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外省设计单位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类型为罚款的，是指 10 万元及以上的罚款，行政处罚扣分年限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有效期为准；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明确的，按 1 年计算。 信用处罚扣分权重： 第一项行政处罚扣分权重 10%、第二项扣 15%、第三项扣 20%、第四项扣 25%、第五项扣 30%的原则累加

				扣分，扣完为止。 3. 因未如实填写造成异议、投诉，经调查属实且对其有利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
			信用评价（施工） （0.0-21.0分）	信用评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中的规定
2.2.3(2)	技术评分标准	总承包方案 （0.0-50.0分） 本项目分值为 （50.0）	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0.0-9.0分） 本项目分值为 （9.0）	总包管理的安全目标是否明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安全风险是否识别到位，安全投入计划是否合理；总包管理的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总承包管理方案 （0.0-8.0分） 本项目分值为 （8.0）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涵盖招标人要求的全部内容；管理内容是否全面、完整，是否涵盖项目风险、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环保、合同等管理；整体部署是否合理、可靠；
			成本控制方案 （0.0-9.0分） 本项目分值为 （9.0）	成本控制方案对超投资估算/超概风险提出的防范、化解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设计变更等成本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质量管理方案 （0.0-9.0分） 本项目分值为 （9.0）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进度管理方案 (0.0-8.0 分) 本项目分值为 (8.0)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施工等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
			一体化管理措施 (0.0-7.0 分) 本项目分值为 (7.0)	一体化管理措施是否能促进项目设计、施工等深度融合； 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 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设计优化方案 (0.0-20.0 分) 本项目分值为 (20.0)		设计解读分析是否具体、全面； 是否针对项目特点、难点、关键点提出设计优化方案，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合理、表达是否清晰，能否实现项目各项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中错、漏、碰、缺等问题的修正方案，方案是否全面合理；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是否可行，绿色建筑设计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节能环保产品（含建筑垃圾衍生产品）应用方案是否具体、合理，装配式技术（如有）是否合理、可行等； 设计说明、图纸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 (0.0-30.0 分) 本项目分值为 (30.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0-10.0 分) 本项目分值为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 工作部署及技术措施是否先进、可靠；

			(10.0)	针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安全管理措施 (0.0-10.0 分) 本项目分值为 (10.0)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0-5.0 分) 本项目分值为 (5.0)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是否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 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资源配备计划 (0.0-5.0 分) 本项目分值为 (5.0)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2.2.3(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详见投标报价评分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交易系统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明确的评分因素和量化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技术进行评审、对交易系统评审内容进行复核，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1.1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4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5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6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3) 技术评审；

(4) 商务评审；

(5) 投标报价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复核

(7)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复核提出的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情况和理由；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交易系统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 3.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交易系统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

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交易系统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交易系统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交易系统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 2-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4.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评审。技术评审因素细分项实行合格制评审，结果以“不通过不得分、通过得满分”的原则进行计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因素细分项缺项或者同一评审因素细分项被超过一半评标委员会成员判定为不合格的，该细分项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标准内容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

5. 商务评审

交易系统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进行评审计分。

6. 投标报价评审

6.1 交易系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6.2 交易系统计算投标人总得分，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7.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后，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情况和理由。

8.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汇总评分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10.中标人的确定

10.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10.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10.1.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时，依次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技术方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得分都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2 中标人的确定

10.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10.2.2 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10.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1.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1.1 技术方案（暗标）的评审

商务评审完成之后，将技术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

11.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11.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1.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1.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补充条款

1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涉及《导则》相关内容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的，应当提请《导则》发文部门解释；对涉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相关问题的，应当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以记录。

12.2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附件 3-1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通过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 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 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技术方案和商务两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方式二，商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 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7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补充合同、工作联系单（函）、设计变更、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安全协议、廉政合同、保修协议等相关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永久占地。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确定。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a. 发包人原则上不提供临时占地，工程施工所需场地均在工程永久用地范围进行规划，承包人应当为各阶段、各专业分包的单位统一协调好施工临时设施用地，本项目主体结构不得作为临时设施用地（房）使用。

b. 另行增加的临时占地，在规划红线范围内，以发包人批准的书面意见为准。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国家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各类标准、规范与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发包人需要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政策，中标人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项目发改备案证明。
- (3)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图纸（整套带电子版）。
- (4)初步设计概算书（通过发改评审版）。
- (5)初步设计批复。
- (6)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 (7)地质勘查报告
- (8)设计任务书或需要调整的说明。

所有资料经甲方盖章确认，电子版函件应附确认函，数量一份，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已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每周末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周事项计划安排；每月底前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次月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合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现场备有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用于现场核查。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项目现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项目现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现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工期延误赔偿为合同价的 2%。2、质量责任：承包人设计方累计违约及损失赔偿以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限；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本项目采用 BIM 技术。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日期 7 日前提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办理土地相关手续，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发包人负责完成三通一平（发包人已于 2025 年 1 月份完成三通一平工作，本项目开工时场地清表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代建单位负责人职责：以发包人与代建人合同（协议）为准。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5 个工作日内。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5 个工作日内；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5 个工作日内。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负责组织并承担会议费用。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保存。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按投标文件中约定，履约担保为中标金额 8% 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在项目达到交付条件后 7 日内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

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
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
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并接受建设单位处罚。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不足 22 天按每天给予 2000 元的处罚，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如离开工地 1 天及其以上，应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并经批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职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且发包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进行停工处理，直到更换符合岗位要求的项目经理。

4.4 承包人人

员 4.4.1 人员

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要求停工整改，更换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后再进行施工。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要求停工整改，更换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后再进行施工。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1000 元/天/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严禁违法分包、转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所有分包工程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规定向监理、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报审确认；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分包合同副本、分包单位资质等级等报送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备案。所有分包工程严禁再次分（转）包。（2）项目单独发包的专业分包工程如需总包单位提供服务和配套的，由总包单位收取分包总价（不含设备购置费）的 2%工程配套费。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方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牵头方负责本工程项目的
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
报建配合、施工现场管理服务等配合工作），费用按合同价款的设计部分价款确定，相应
发票由牵头方提供；

承包人成员方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工程总承包等，费用按合同价款的相应部分确定，
相应发票由成员方提供。

联合体各方应按各自的工作范围独立承担各自的责任，联合体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地质勘察资料和地下管
线、构筑物的相关资料。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承包人应按设计依据、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承包人完成了
相关设计后，提交给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承包人应配合审
查工作，并承担施工图审查中相应费用支出，并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按审查意见修改施
工图设计文件。联合体施工方和设计方应沟通协调好设计施工时序，并详细摸底现场实际
情况，因双方沟通不到位或者施工组织原因造成的设计赶工，以及现场情况摸底不到位造
成的设计修改产生的赶工、修改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再追加相关费用。

（2）承包人在地质勘察报告基础上开展设计和施工工作，如果由于对地质勘察报告使用
不当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和施工费用增加和其它责任风险，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根据工程进展提供配合施工设计服务。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照发包
人、代建单位要求派遣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
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4）设计代表在开工前且在发包人、代建单位指定的时间内，作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
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5）设计代表应当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
术处理方案。

（6）设计代表必须参加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本工程是否按施工
图施工。

（7）若发包人、代建单位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
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代建单位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代建
单位满意。

（8）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
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代建单位免于承担由此造成
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其它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发包人、代建
单位同意。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承包人报送审查后一周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专家对在一周内对已完成的施工图进行评审，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政策规定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规范和规定的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规范和规定的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规范和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合同签订后，一月内，承包人上报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1）承包人应报送监理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人、供货时间，并提交质量证明文件。

（2）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应先提供全部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及技术资料，并经监理、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批量采购。承包人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质量检测，具有“产品生产许可认证”和“3C”认证，其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消防及安全规范，其规格及技术参数的偏差并不影响产品的运行性能，并满足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合格品，必须符合中国政府现行技术标准和相关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偏差符合发包人招标文件和设计施工图的规定，并不得影响产品的运行性能。

（4）承包人必须保证所供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经产品质量部门认定合格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产品；设备中采用的主要的、核心的、关键的元件及技术标准与发包人招标文件第七章“招标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内容一致。

（5）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必须先报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并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在本工程中使用。

（6）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不得使用任何假冒、伪劣材料和大小设备及设备配件，一经发现，责令立即整改，并处以正品价格的十倍罚款。

（7）发包人、项目代建单位在工程进行中有权检查所有已安装的材料和设备。如发现材料或工艺有问题，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发出指令要求替换任何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8）在缺陷保修期间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检查所有已完成的工程，确定这些工程是否符合图纸及工程规范的要求。

（9）承包人在选用建筑材料时需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说明选用材料，所有材料须向发包人报送三种及以上的材料样品由发包人最终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要求；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内施工道路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按国家文件约定）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应提供便利。项目完工后，经发包人检查发现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原有的场内道路出现损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复。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学校围墙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1）施工现场临时宿舍、文化福利用房、仓库、办公室、主要水、电、管线、围墙、施工场地的建设等一切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按国家文件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10 天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达市安全文明工地。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市安全文明工地。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加强与当地公安派出所的联系，做好治安防范。在施工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确保施工场地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实施。要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加强员工的法治教育，严禁违法违纪事件发生。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的开工令后，应在开工令规定的时间内尽早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场后十五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场后十五天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天内，提供三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月 25 日提交。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frac{\quad}{\quad}\%$ 或人民币金额为：3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或人民币金额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控制工期节点完成相关分段工程，承包人应在下一个工期节点内赶上延误的工期。如节点工期影响总工期，项目使用单位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0000 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总工期未拖延，该扣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返还；如总工期拖延，该扣款不退，且另扣总工期延期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开工日期延迟、竣工日期延迟、中途停建或缓建、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关键线路工期控制时间超过 10 天的，项目使用单位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实行先清退后结算的原则，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新冠疫情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规范和规定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规范和规定执行。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联合体牵头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如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代建单位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期间发生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提供。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本合同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代建单位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同意，在关键工序上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代建单位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其他变更: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变更发生前承包人必须申报，其中主材价格投标时没有的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的代表和预决算员审核后作为计价依据；现场签证事项发生时，如不增加工程造价，需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书面确认；如因此增加工程造价的，需通知发包人（含发包人现场代表、预算人员、审计人员）、代建单位、预决算员、监理现场确认，并报发包人和代建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方为有效。所有经五方（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单位）确认的工程变更涉及到工程造价变化的，必须在变更确认后七日内办理相关手续，需要增加工程造价的变更超出上述时间未办理，视同承包人放弃变更签证，发包人、代建单位将不予认可。变更签证需一式六份并编号存档，竣工结算时所有与发包人、代建单位编号存档的变更不相符的部分不予结算。

(5) 变更程序：必须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办理变更审批程序。凡未经过变更审批程序的事项，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增加；导致工程造价减少的发包人有权调减。

(6) 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最终变更费用由发包人确定。

(7) 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了施工场地的位置、学校的室外工程、管道位置、配电箱位置、强弱电接入口、给排水接入口、已建工程、地质情况、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不利物质条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8) 隐蔽、签证工程需承包人、监理人、项目单位、发包人共同现场签字确认，项目代建单位和发包方没同时参与的隐蔽、签证工程及所有签证资料都不能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9) 不包括在本次招标文件内的设备及工艺设备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必须同步进行（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如达不到同步要求，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发包方负责。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以施工图确定后，甲方审定的预算控制价为基准价；（1）合同中有综合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2）合同中有近似综合单价的，执行近似综合单价。（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总承包方式约定中规定计算综合单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实施，价格按投标优惠率的方式确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规范和规定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鉴于本工程时间跨度长，若因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商砼、钢材等）、适用主材（如管材等）价格波动超过价格清单的 5%承包方可向发包人提出调价动议，双方协商处理。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1）、预算控制清单的材料价格按最新一期岳阳市造价站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执行；如上述文件中都没有相应材料单价，由乙方依据施工同期市场价申报经甲方签证以认质认价方式定价。

（2）、建筑安装工程费竣工结算时如土建及市政工程单项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或市场价格涨跌幅度在±3%以内（含±3%），装饰及安装工程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或市场价格涨跌幅度在±5%（含±5%）以内，不予调整。超出上述涨跌幅度的，需调整主要材料价格。经市场询价的设备及主材不下浮。

（3）、调整方式为：超出上述涨跌幅度时、与预算控制清单编制时《岳阳工程造价》材料预算价价差部分，按实调整，价差部分只计取税金。

（4）、人工工资调整、税率、取费、规费等按政策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5）、如因承包人原因超过合同工期延期，延期期间造成材料价格变动的，则不予调整。如因发包人原因超过合同工期延期，延期期间造成材料价格变动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本项目价格因材料价格变化调整。

（2）人工工资调整、税率、取费、规费等按政策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报发包人、监理或发包方委托的咨询公司审核，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应遵循《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192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等省、市计价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标准计价取费后，材料价格岳阳市工程造价按最新一期信息价作为基期价，缺项材料按同期市场调查价格为基期价，按照中标价与控制价的优惠率进行优惠（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经审核后的预算清单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和项目结算的依据。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项目竣工结算以审核确定的预算控制清单单价，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1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进度款的 10%分期扣除。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采用按月进度付款方式，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每月工程进度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定的工程量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全部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结算经基建处初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工程结算办理完毕并经项目单位审计处审计，按最终的评审报告，付至评审工程结算款的 97%。工程保修期满，付清剩余 3%（质保金）工程结算余款。每次拨付工程款凭施工方的税务发票方可付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各肆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监理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个工作日。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至支付完毕之日止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供结算资料，竣工资料不合格，不予办理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4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竣工图；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投标文件、投标报价电子文档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所有原始资料。(2) 所有经四方（承包人、监理人、代建单位、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必须在变更确认后十四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变更签证需一式六份并编号存档（其中一份送发包人），竣工结算时所有与代建人编号存档的变更（现场技术人员、现场审计人员）不相符的部分不予结算。

(3) 竣工验收合格通过日后的一个月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交承包人盖章、承包人法人、项目经理签字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包括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竣工图纸、联系单原件、签证单原件、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结算计算稿（含电子版）等；已办妥“质量保修书”、归档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开竣工报告等），发包人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4)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竣工结算文件或没有明确答复，在发包人审核中提出异议时，在提出异议的协商期内不与发包人协商或不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经项目发包人、代建单位审定的竣工结算文件是承包人编制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算申请单的依据，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算申请单与发包人、代建单位审定的竣工结算文件不符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6) 审计流程为基建处初审后交审计处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复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由发包人依法选定。

(7)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代建单位、审计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因承包人配合不积极，结算延期定案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未定案，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在工程结算审计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所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二天内到达结算审计工作所在地进行处理，否则，每逾期一天，按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仟元（¥：1000 元）。同时结算审计时间顺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合格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办理竣工结算审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双方确认后一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规范和规定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联合体牵头人）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

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15 日内返还 1.5%的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满 5 年，15 日内返还全部质保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三十日之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方委托的咨询公司审计结论出具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方委托的咨询公司审计结论出具后一个月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自己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每撤离一台设备或每撤离一批次材料，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每次按 2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不合格工程的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按发包人、代建单位委托第三方修补发生的实际修补费用的两倍在质保金中扣除。

（4）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地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项目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1000 元/人/次）。

（5）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直到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同时承担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没有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撤出设备和人员，每迟延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仟元（¥：100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周报》和《月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佰元（¥：500.00 元）违约金。

（8）承包人在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10000.00 元/次）。

（9）发包人、代建单位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不及时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伍仟元（¥：5000.00 元）。

（10）如果发生民工及其他人员聚众阻拦施工、阻碍发包人、代建单位单位和监理人员正常工作，或以暴力威胁甚至伤害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员等事件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拾万元（¥：100000.00 元/次）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11）开工令发出 3 日内承包方必须进场施工，否则承担每天人民币大写壹万元（¥：100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2) 合同签订 15 日内，承包方必须完成临时设施的搭建，否则承担每天人民币大写壹万元（¥：10000.00 元/天）的违约金。

第 16 条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烈度 7 度以上的地震；2) 10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3) 持续降雨 48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4) 对工程施工确有影响的重大疫情；5) 其它因政府颁布的强制性规定而造成不能施工的情况。（以上均以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应给施工人员办理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方（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未给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意外，由承包方（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岳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为了确保学生宿舍 21#-23#栋建设项目更好满足概算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满足学生使用需求，弥补以往学生宿舍设计功能的不足，在初步设计建议基础上完善，形成以下本项目总承包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作为投标单位投标依据。

1. 本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本项目总要求是满足概算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满足学生学习和生活更舒适更完美的需求。

2. 本项目按绿色建筑一星级设计。

3. 本项目基础设计采用预制管桩，采用静压桩机施工。

4. 本项目采用装配式结构，装备率不低于 50%。

5. 21#栋地下室设备用房考虑一、二期消防需要，满足一期其他需求，地下室设备用房要考虑通风与除湿。

6. 消防控制室、监控室除在本栋设置外，消防信号接入图书馆消防控制室统一管理，监控信号通过 15 号教学楼二楼弱电房接入学校保卫部监控中心平台统一管理，并考虑监控存储设备，普通监控点视频保存时间不少于 60 天，重要部位（如大门入口、室外主干道主入口等）视频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天。

7. 学生党团活动室设计集中到 21#栋一层，面积适当增加，同时增设学生自修室，考虑多功能设计。只考虑在 21#栋二层设置 6 个无障碍宿舍。

8. 每层宜设保洁间，考虑工具房和拖把池。

9. 屋顶做低坡度外斜屋面，外设天沟。

10. 外墙装饰用硅丙真石漆，要求使用寿命 20 年以上，宜采用内保温设计。内墙采用防水腻子了和防霉涂料。

11. 楼地面装修：房间内采用普通水磨石，走廊与大厅采用彩色水磨石，楼梯踏步、厕所、洗脸间、阳台贴地砖。

12. 阳台、走廊、厕所洗脸间墙裙贴瓷砖。栏杆采用方管 304 不锈钢。
13. 外窗采用双层中空玻璃（充氩气）防盗带纱保温窗，厕所用铝合金门，外门用智能防盗门（与学校一卡通系统对接），可考虑带亮子通风采光。
14. 楼管室应设置朝大厅的外窗。
15. 22#、23#栋一层楼地面不做结构层，但应考虑防潮设计。
16. 要求对宿舍标准间进行细化设计，对家具平面布置、插座开关灯具布置、给排水管道、空调洗衣机预留、热水管预留、直饮水预留、晒衣架、毛巾架、小件储物架、正衣镜、窗帘挂杆等作详细设计。同时要高度重视厕所、洗脸间、阳台等有水房间及屋面、外墙的防水设计，特别是关键部位和细部节点的处理。
17. 学生宿舍电表、冷水表、热水表、直饮水表、楼栋门及房间门锁智能化设计要考虑，且与学校一卡通系统对接。
18. 空调、直饮水、热水要结合现有学生宿舍方案预留管道及必要的机房位置，公共洗衣房、公共电吹风及房间内洗衣机均需预留位置和管道。空调外机放置板要统一设计（不考虑格栅与围护）。
19. 弱电系统做好设计和预埋。从学校 7 号学生宿舍北侧光交箱引入 4 根直径 110mm 材质 PVC 主干管线，分入各栋，室内走弱电桥架，室外走弱电管沟，弱电井能放梯子进入，有照明与通风，每个宿舍设弱电箱（含电源），发热设备分开放。强弱电桥架规格宽度设计考虑适当预留。
20. 本项目市政雨污水对接管道及检查井位置、井底标高见图，西侧室外排污主管应采用承插式钢筋砼管，管径 600mm。
21. 每间宿舍污水管建议用直径 160mm 管，地漏用直径 75mm 管，每宿舍考虑洗衣机、热水、空调和直饮水给排水设计和预埋。
22. 厕所和盥洗室给排水管道安装暂按降板处理，厕所和盥洗室间设铝合金门，厕所设计吊顶。

23. 考虑电动车单车等非机动车停放点设计。
24. 本项目给水接入口位置和管径见图，正常供水压 0.3~0.4MPa，考虑二次加压供水设计，建议供水水源水箱 120 立方米。
25. 本项目高压电源从学校高配室两路高压接入，因学校有双回路电源，不考虑安装发电机。变压器改为两台 1000kva 变压器，可考虑放置室外。
26. 在现有宿舍规划插座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多孔插座，为减少插头拔除次数，插座应自带开关。
27. 本项目所有材料及设备品牌、档次须达到全国同行业中上等水平，厂家生产能力、规模和质量须达到全国同行业中上等水平。所有样品需甲方认可方能施工。
28. 本项目所有专业分包公司和各工种专业班组综合实力及技术能力须达到同类中上水平，需经甲方考察认可方能进场施工。
29. 东面挡土墙顶面考虑安全防护及绿化美化的设计。
30. 电梯载重 1350 kg，额定速度 $\geq 1.75\text{m/s}$ ，品牌、质量、厂家生产能力和规模须达到同行业中上等水平。需经甲方考察认可方能订货。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

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四部分 基础条款

(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保证金或电子密文保函；

(2) 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招标人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4)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 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招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诚信）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担保，由招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步进行管控。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后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内实施。对应条款应添加至招标文件范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在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管控落实，招标人应对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

(5) 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

核，若比对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以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6）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7）包含合格制评审方式在内的所有技术评审点（主观分评审）应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等内容构成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予以明确（标记“*”号）、固化并进行集中列示，不得设置排他性、歧视性、表述

不清晰、标准不统一等否决投标条款；

（9）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10）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管。招标项目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署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介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一个月内在在线签署电子合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11）强化中标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经费的落实和高效使用，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合同履行管理；

（12）实现对投标人的信用约束，建立投标人信息全省跟踪联动机制，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关键人员、奖项、信用评价等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存储、归集、比对、预警、监测。所有投标人应对投标所采用的资质、业绩、人员、信

用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交易系统建立包含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在内的主体库，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将按照“自主确认、系统锁定、永久留痕、实时预警、全面公开、全程追溯、造假必究”的机制在交易过程中运用并对外公示。交易系统主体库将自动记录投标人使用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情况，投标人应当采用系统自动提醒其在类似项目中已被锁定并使用过的信息。交易系统两次提醒后仍不采用，造成所投标项目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评审项得低分或不得分，或出现投标人主观分评审因素不完整填报等情形的，由交易系统自动将该投标人纳入重点核查对象，其投标报价不纳入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对通过大数据分析涉嫌围标串标的，直接推送至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3）交易系统主体库中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制作模块实行关联，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主要履约人员信息在合同期内由系统自动进行锁定。行政监督部门有人员履约管理要求的，在未依规解除约束的前提下，中标单位无法在新的投标项目中再次填报履约人员信息。交易系统将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解除人员约束的批复程序或依规处理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并自动推送至相关监督部门；

（14）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加强合同人员履约、安全管控、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前述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15）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报价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任务，不得以报价过低为由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的服务货物，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

保工程承包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16）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求，补充或细化不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履行、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监管等关键性管理要求。专用合同条款应当聚焦于合同执行阶段的实际操作，如工程变更管理、工期延误预防与处理、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作为评标条件或废标条款，而是作为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旨在强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绩效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得到有效管控；

（17）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权利的重要依据，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和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18）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将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预警并推送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判断。相关信息将同步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和纪委监委，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9）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带电子签章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因系统转换、网络传输等因素造成格式混乱无法辨别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据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为准，评标专家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进行评判。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注：招标人应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功能、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工期、投资限额等的明确要求，设计指标要点、有关建设标准、技术标准、验收标准，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指标、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发包人要求》可参考《湖南省建设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附录 F：《发包人要求编写指南》进行编制，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述

1. 工程地点：[湖南理工学院南院校区内。](#)
2. 招标范围：[\(1\) 设计招标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后续服务工作；](#)
[\(2\) 施工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按程序组织审定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类型及建设目标：[为了确保学生宿舍 21#-23#栋建设项目更好满足概算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满足学生使用需求。](#)
5. 其他[/。](#)

二、工程规模与范围

(一)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23711.8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 3 栋学生宿舍其中:21#栋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22#、23#栋均为地上 10 层，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室外附属工程。](#)

(二) 工作范围：[\(1\) 设计招标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

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后续服务工作；

(2) 施工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按程序组织审定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永久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承包范围：(1) 设计招标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后续服务工作；

(2) 施工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按程序组织审定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临时工程的工作范围：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建设规模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按建设部[2000]80 号令执行。

7. 运营工作范围：/。

8.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工作范围：

(1) BIM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及要求： 。

(2) 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范围及要求：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环保等进行管理 及管控，确保项目成本可控，质量合格，按时竣工，并且无环保和安全责任事故。

(3) 土地及占道使用补偿工作范围及要求： / 。

(4)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作范围及要求：工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由承担 负责，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5) 系统集成费工作范围及要求： / 。

(6) 工程保险费工作范围及要求：本项目设计和工程保险、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货物保险等 其它保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相关费用。

(7) 其他工作范围及要求： / 。

(三) 工作界区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工作界区：_____。
2. 总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界区：_____。
3. 其他工作界区：_____。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不提供。
2. 施工用水： 不提供。
3. 施工排水： 不提供。
4. 施工道路： 不提供。
5. 其他现场条件：_____。

（五）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1. 前期批复文件。
2. 勘察文件： 可行性研究勘察报告、初步勘察报告、详细勘察报告等。
3. 设计文件： 方案设计图纸、初步设计图纸、专项设计图纸等。
4.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概算资料、相关会议纪要等资料。

三、功能需求

- （一）性能保证指标：_____。
- （二）产能保证指标：_____。

四、建设标准

（一）设计标准和规范

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其他应当执行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3. 《设计任务书》，列明各专业细化设计标准要求。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现行通用技术标准（包括施工技术规范、材料技术规范等）： 按现行最新通用技术标准执行。
2. 特殊要求的技术标准（包括勘察技术要求、BIM 技术要求等）：_____。

3.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技术标准:_____。

(三)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必须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要求, 并进行限额设计, 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中标合同上限价;

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管理检验标准, 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 设备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并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四) 工艺安排或要求

(五) 装修标准:_____。

(六) 安装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参数、指标及品牌档次:_____。

(七) 家具标准:_____。

五、项目管理规定

(一) 设计管理相关要求

1. 设计文件及相关审批要求: 必须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要求, 并进行限额设计, 确保 施工图预算不超中标合同上限价。

2. 施工许可办理相关要求: 及时收集相关前期资料, 按时办理施工许可。

(二)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 详见合同部分相关内容。

(三) 样品

1.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及性能指标: 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其他需报送样品的材料或设备(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性能指标):_____。

3. 样品质量检测结果备案:_____。

(四)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_____。

1. 开始工作时间。

2. 竣工时间。

(1) 单位工程完工时间: 签订合同后根据具体的进度计划确定。

(2) 单项工程的竣工时间：签订合同后根据具体的进度计划确定。

(3) 项目整体竣工时间：签订合同后 2026 年 7 月 31 日竣工。

3. 设计完成时间。

(1) 勘察完成时间：已完成勘察。

(2)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已完成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

(4) 专项设计完成时间（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4. 进度计划：签订合同时制定具体的进度计划。

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6. 其他时间要求：_____。

(五) 支付：详见合同部分相关内容。

(六) 分包：_____。

1. 分包工程范围的确定：_____。

2. 分包人选择：_____。

(七) 设备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_____。

2. 备品备件和专业工具的采购：_____。

(八) 安全与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无 安全生产责任和环保责任事故发生。

(九) 沟通：_____。

(十) 竣工试验：_____。

1.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1) 单车试验要求：_____。

(2) 试验前准备工作：_____。

2.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1) 联动试车条件:_____。

(2) 投料试车条件:_____。

3. 第三阶段, 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

(1) 重要指标考核(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其他重要指标):_____。

(2) 考核时间和程序:_____。

(十一)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条件: 按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进行验收。

2. 竣工验收程序: 按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进行验收。

3.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按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进行验收。

4. 对于各类指标、参数、功能、产能、工艺有其他特殊约定:_____/_____。

(十二) 竣工后试验

1. 竣工后试验范围:_____/_____。

2. 竣工后试验时间和程序:_____/_____。

(十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1. 承包人的培训义务:_____/_____。

2. 培训计划的制定:_____/_____。

3. 培训管理:_____/_____。

4. 培训目标:_____/_____。

5. 培训报告:_____/_____。

(十四)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1. 缺陷责任期内的扫尾工作: 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所有内容。

2. 缺陷修复范围和内容: 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所有内容。

3. 缺陷修复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六、其他: /。

七、附件

附件：项目清单表。

附件：装修标准一览表。

附件：安装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标准一览表。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资料、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可编辑）等，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

第七章、投标文件组成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投标人承诺函
- 九、商务部分
 -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施工）
 -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设计）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简历表
 -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
 - (七)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八)信用评价（施工）
 - (九)行政处罚（施工）
 - (十)行政处罚（设计）
 - (十一)奖项（施工）
 - (十二)奖项（设计）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一、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其他资料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十三、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十四、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十五、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十六、总承包管理方案

十七、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十八、成本控制方案

十九、质量管理方案

二十、进度管理方案

二十一、一体化管理措施

二十二、设计优化方案

二十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二十四、安全管理措施

二十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二十六、资源配备计划

一、封面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 与委托授权书
一致 (电子签章)

日期：

注：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项要求。

二、投标函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三、投标函附录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 期：

注：请上传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选择文件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选择文件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单位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一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二（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三（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四（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五（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六（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七（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八（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九（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十（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四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五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六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七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八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九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十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七、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__月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投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

八、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的投标，积极响应有关投标承诺制精神，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 发包人要求，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6. 联合体投标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7.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

8.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10.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11.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12.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13.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14.我方严格按照《省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关于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要求保证人员按规定到岗履职，承诺不违规或擅自变更、无正当理由长期脱岗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15.我方保证由我方负责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1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对承建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建立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措施，落实危大工程、工程质量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按要求组织分部分项和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实体质量和安全生产管控到位。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九、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投标人									得分
1	类似工程业绩 (设计单位)	序号	开 工 日 期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类似工程业绩 (施工单位)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2	信用评价加分 (设计单位)							
信用处罚扣分 (设计单位)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机 关	行政处罚金 额	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书时间	行政处罚平台		
		第一项							
		第二项							
		...							
信用评价加分 (施工单位)									
信用处罚扣分 (施工单位)		第一项							
		第二项							
		...							
3		奖项 (如有, 设计单位)	序号	奖 项 类 别	工程项目	级别 (国家 级/省级)	排名 (一等 奖/第一名)		
	第一项								
	第二项								
									
	奖项 (如有, 施工单位)	序号	奖 项 类 别	工程项目	级别 (国家 级/省级)	排名 (一等 奖/第一名)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发明专利 (不 适用)	序号	类别	工程项目	发明专利名称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投标担 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类似工程业绩栏填写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如单项合同中同时具备不同工程内容的双牵引指标的,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分牵引指标分别进行填报。

2.信用加分栏填写说明：在“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云”有公布信息的，填写“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云上”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总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填写“无信用评价总分”；省外企业无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非百分制的按照《导则》规定的原则，按照百分制自行折算后填写）。

3.信用扣分栏填写说明：使用我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我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外省市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外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该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

4. 本表后附信用加分、信用处罚扣分情况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施工）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牵引指标项名称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业绩所属单位	交工、竣工日期

说明：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类型填写。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工程总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交、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交、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

1.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交、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

1.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设计）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牵引指标项名称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业绩所属单位	交工、竣工日期

说明：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类型填写。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交、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

1.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四)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注：仅填报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信息。

(五)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简历表

①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单位名称		
3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4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5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6	证书有效期		
7	注册专业		
8	职称级别		
9	职称专业		
1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有）		
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如有）		
12	在建状态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投标人填报）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工程总承包应附注册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等的原件扫描件。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

①拟任设计负责人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单位名称		
3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4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5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6	证书有效期		
7	注册专业		
8	职称级别		
9	职称专业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拟任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投标人填报）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拟任职务	
职称（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执业资格（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主要设计管理经历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设计负责人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社会保险证明等的原件扫描件。

拟任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①拟任施工负责人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单位名称		
3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4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5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6	证书有效期		
7	注册专业		
8	职称级别		
9	职称专业		
1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有）		
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如有）		
12	在建状态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拟任施工负责人简历表（投标人填报）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被公示为中标候选人但最终未中标情况说明					
公示日期	项目名称		情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工程总承包应附注册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等的原件扫描件。

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不适用，系统自动生成）

①其他相关人员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拟任职务		
2	姓名		
3	单位名称		
4	职称级别		
5	职称专业		
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有效期		
8	在建状态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投标人填报）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职称（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执业资格（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注：1、其他相关人员指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等，每个人员列一张表。

2、其他相关人员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岗位证、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七)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_____(姓名):资格(注册、职称)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担任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_____(姓名):项目经理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担任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现就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及到岗履职承诺如下: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未在其他任何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工程总承包负责人保证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未在其他任何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施工项目负责人保证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在_____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任职岗位为_____,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工程总承包负责人保证从该项目上撤离并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或者不能从该项目上按期撤离,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_____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任职岗位为_____,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施工项目负责人保证从该项目上撤离并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或者不能从该项目上按期撤离,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特此承诺。

年 月 日

(八)信用评价（施工）

信用情况（信用评价施工单位填报）

信用加分	信用评价年度	区域	行业	信用等级	信用评价得分
	最近第 年（ 年度）				

注：1. 提供信用情况原件

选择文件

(九)行政处罚（施工）

信用情况（行政处罚施工单位填报）

信用扣 分	序	行政处罚事 项	处罚机 关	处罚开始日 期	处罚截止日 期	罚款金额(万 元)	投标单 位

注：1. 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原件扫描件。

选择文件

(十)行政处罚（设计）

信用情况（行政处罚设计单位填报）

信用扣 分	序	行政处罚事 项	处罚机 关	处罚开始日 期	处罚截止日 期	罚款金额(万 元)	投标单 位

注：1．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原件扫描件。

选择文件

(十一)奖项（施工）

奖项（施工）（适用综合评估法 2）

奖项排序	奖项类别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奖项等级	单位名称	获奖日期	工程项目

注：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选择文件

(十二)奖项（设计）

奖项（设计）（适用综合评估法 2）

奖项排序	奖项类别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奖项等级	单位名称	获奖日期	工程项目

注：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选择文件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十一、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主项资质			其中	项目经理（个）		
统一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个）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个）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个）		
账号				技工（个）		
是否省内企业						
是否完成省外入湘登记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其他资料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一	工程费用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施工图设计费		
三	预备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本表由招标人参照使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对表格中的内容进行调整。

十三、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1. 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内容

- （1）投标总价封面；
- （2）投标总价扉页
- （3）总说明
- （4）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工程费汇总表
- （6）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选用）
- （7）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选用）
- （8）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总价部分）
- （9）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单价部分）
- （10）设备购置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 （12）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4）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一）（选用）
- （15）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二）（选用）
- （16）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选用）

说明：由招标人参照使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2. 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说明：参照《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的通知》（湘建建函〔2023〕49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

☑3. 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招标文件或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如有）和清单明确的预备费、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均为不可竞争费，不得调整。

十四、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十五、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

一、本项目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技术方案，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 1.总承包方案；
- 2.设计方案；
- 3.施工组织设计。

注：技术方案包括的内容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评审内容编写。

二、技术方案（暗标）制作要求

1.应在“技术方案”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2.编制“技术方案”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页码。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十六、总承包管理方案

总承包管理方案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涵盖招标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管理内容是否全面、完整，是否涵盖项目风险、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环保、合同等管理	
整体部署是否合理、可靠	

选择文件

十七、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总包管理的安全目标是否明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安全风险是否识别到位，安全投入计划是否合理	
总包管理的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选择文件

十八、成本控制方案

成本控制方案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成本控制方案对超投资估算/超概风险提出的防范、化解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设计变更等成本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选择文件

十九、质量管理方案

质量管理方案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选择文件

二十、进度管理方案

进度管理方案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施工等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	

选择文件

二十一、一体化管理措施

一体化管理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一体化管理措施是否能促进项目设计、施工等深度融合	
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	
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选择文件

二十二、设计优化方案

设计优化方案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设计解读分析是否具体、全面	
是否针对项目特点、难点、关键点提出设计优化方案，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合理、表达是否清晰，能否实现项目各项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中错、漏、碰、缺等问题的修正方案，方案是否全面合理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是否可行，绿色建筑设计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节能环保产品（含建筑垃圾衍生产品）应用方案是否具体、合理，装配式技术（如有）是否合理、可行等	
设计说明、图纸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选择文件

二十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	
工作部署及技术措施是否先进、可靠	
针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选择文件

二十四、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管理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选择文件

二十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	
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选择文件

二十六、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

评审要点	论述要求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 满足 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选择文件